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2]常天行复第64号

申请人：吴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吴某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天宁市监局)作出的常天市场监管〔2022〕第LL-1123-5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于2022年12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2年12月20日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市场监管〔2022〕第LL-1123-5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行政回复违法,请求依法予以撤销并责令其重新做出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使用的手机号18463114845收到多条常州某公司发送的营销短信,申请人认为常州某公司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9条、第50条、《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11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6条、第43条等相关规定。2022年11月11日通过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邮号:XA62175447537),2022年11月15日签收。被申请人于11月23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常天市场监管〔2022〕第

LL-1123-5 号行政回复。本人不服，向贵单位提起行政复议。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第五十条规定“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申请人从未向常州某公司提供本人手机号等个人信息，该公司是通过非法渠道手机收集获取到的本人手机号，申请人并未同意或签字授权常州某公司可以向本人发送骚扰营销短信。综上，常州某公司其行为明显违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保护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权益，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亦在被申请人管理范围内。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条可以不予立案的法定情形，本案的情况反而属于第十九条应当立案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被申请人应当举证其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

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最高人民法院77号指导案例的裁判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等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具备行政复议申请资格，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行为并无法定职责、不予立案理由充分。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6日收到申请人关于常州某公司未经其许可向其手机号码发送短信的投诉举报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消

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的规定，申请人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常州某公司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常州某公司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交易买卖关系。申请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所指的消费者。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短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的规定以及《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第一项明确，短信息服务，是指利用电信网向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通信终端用户，提供有限长度的文字、数据、声音、图像等信息的电信业务。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举报的涉嫌违法行为并无法定职责，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应由电信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二、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告知内容符合法律规定。鉴于申请人的举报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管辖，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同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相关要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事项并未立案调查，不属于“应当及时依法移送其他有关部门”的情形。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3日向申请人邮寄〔2022〕第LL-1123-5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履职，恳请复议机关查明并确认维持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

经审理查明：2022年11月1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称常州某公司未经其同意向其发送营销短信息。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常天市场监管〔2022〕第LL-1123-5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因举报事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我局决定不予立案，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请你向相关部门反

映。”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5日签收，因不服该《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4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 《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及邮递记录各1份；3. 常州某公司向申请人发送的骚扰短信息复印件5份；4.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系统查询结果复印件1份；5. 常天市场监管〔2022〕第LL-1123-5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复印件及送达记录1份。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短信息服务，是指利用电信网向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通信终端用户，提供有限长度的文字、数据、声音、图像等信息的电信业务。”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查处常州某公司向其发送的营销短信息的行为，该行为属于《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所指的短信息服务，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权限范围，被申请人不具备相应的法定职责。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8日